

113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行政二館 3 樓都發 3-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副主任委員信儀代理 紀錄：黃子瑜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提案評審：

【案一】提案單位：都計測量工程科

申請人：洪○彥、廖○州、邱○馨、張○睿、陳○仁

為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498（部分）、501（部分）、506-7（部分）、507（部分）地號等 4 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道案異議一案。

評審項目：第二類現有通路廢道爭議

一、提案單位說明：

(一) 旨案廢道為本局 112 年 8 月 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20152223 號(建築線核准)函及本府建設局 112 年 7 月 26 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 1120034850 號函內容認定在案之現有通路，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，並經本局 112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本市養護工程處、本市交通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消防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局城鄉計畫科審查無意見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以 112 年 9 月 6 日函文同意本市○○區○○段 498 地號國有土地辦理廢道後；經本局以 112 年 12 月 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202280871 號公告，自 112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，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(二側土地所有權人)提出異議，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另本案爭議對造(異議人)所提異議為：目前仍居住於本

市○○區○○巷5號(該處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完成)，且現有通路內互榮巷4號仍有公媽廳留設(早晚需拜祖先)(該戶並無其他通路出入)，本案廢道將影響前述○○區○○巷4號、5號出入通行，特提出異議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 因本廢道案範圍未包括異議人陳情之本市○○區○○巷5號出入口通行處，且異議人陳情之本市○○區○○巷4號仍有公媽廳留設供拜祖部分，係申請人土地及建物，本案附帶條件同意廢道，條件如下：

1. 廢道範圍調整為○○段500、501兩筆土地之地界線往北2公尺始為廢道起點。
2. 須完成○○區○○巷4號內祖先牌位遷移(檢附遷移前、後照片)，同意廢道始生效力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